附件 4 ：评价办法

**综合评价中选法**

本比选项目采用综合评价中选法。

若资格条件、报价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家时，直接确定其为候选单位。若资格条件、报价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数量超过1家时，将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本评价办法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由比选人依次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由比选人随机抽取。以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书的签到号作为代表号（代表号不再另行抽取）进行随机抽取，先抽取出来的球号排序在前。

**各项因素分值如下：**

**（1）价格部分得分 满分 20 分**

**（2）商务部分得分 满分 20 分**

**（3）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60 分**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评价标准 （满分 20 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1 | 报价得分 | 20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报价情况进行评价：  ①策划服务费报价金额不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策划服务费金额（即53000元/月（不含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8分，第三名得16分。其它名次得14分。  ②报价相同的视为同一名。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评价标准**（满分 20 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1 | 商务评分标准 | 10分 |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10分）  同类项目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基本分7分；每增加一个独立承接策划过单套单层建筑面积≥150㎡大平层类似业绩的加1分，本项满分10分。  **注：比选申请人应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签约主体、合作内容、项目建筑面积及合同盖章页、合同金额页、发票复印件（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真截图）等业绩指标要求的所有内容，如业绩合同未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证明。否则，评价小组可作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认定。业绩时间以业绩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
| 10分 | 拟派人员类似业绩情况（10）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自2021年9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比选申请人拟委任项目设计总监具有一项独立承接策划过单套单层建筑面积≥150㎡大平层类似业绩的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一项上述业绩加1分，本项满分4分。  2.比选申请人拟委任项目策划总监具有一项独立承接策划过单套单层建筑面积≥150㎡大平层类似业绩的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一项上述业绩加1分，本项满分3分。  3.比选申请人拟委任项目文案总监具有一项独立承接策划过单套单层建筑面积≥150㎡大平层类似业绩的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一项上述业绩加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比选申请人需提供业绩合同协议扫描件，并提供以上三个职位人员的相关信息，包括姓名，项目情况等证明；若提供的业绩材料中均未标明三个职位人员名字，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人员的证明材料，如：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以上人员应为比选申请人本企业在岗职工，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评价标准**（满分 60 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1 | 技术评分标准 | 60分 | 根据提交资料情况及相似案例汇报陈述等，根据现场提报方案打分。  1.完整性；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内容符合规范、标准的基本完整的得基本分9分，方案思路清晰明确的加1～6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目的和任务；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交技术文件内容描述本项目目的和任务满足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得基本分7分；准确完整加1.5～5分，本项最高得12分；  3.项目方案和技术要求；能够按照比选文件全案策划具体内容要求进行布设，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得基本分7分，能结合项目所处位置和性质特征进行优化布置加1.5～5分，本项最高得12分；  4.效果文件；根据比选申请人提出的效果文件主要内容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的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创新优化加1.5～9分，本项最高得21分。  **注：**  **（1）比选申请人应将汇报方案拷贝至U盘并保证U盘能正常使用，方案U盘应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方案汇报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  **（2）比选申请人应派出汇报人到场对方案进行汇报。汇报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原件、身份证原件于比选截止时间前至比选地点递交拟汇报方案U盘；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人放弃方案汇报。**  **（3）汇报人以现场签到时间先后顺序分别进行讲解，评价小组根据方案讲解、方案内容等结合评分标准打分。** |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